

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106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6 年 9 月 28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本所第 2 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 席：陳區長佑瑞

記 錄：何文有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第 1 案：本所廉政工作執行情形

主席裁示：

1. 准予備查。

2. 請各位同仁參加 106 年 10 月 19 日舉辦「圖利與便民」專案法紀宣導講習，尤其新進人員更要知道圖利與便民的界線、依法行政，另各單位施政作為之推動或執行職務時，務必依法行政，避免違法情事之發生。

第 2 案：本所辦理 105 年駐里事務費支用核銷情形專案稽核報告

主席裁示：

1. 准予備查。

2. 有關 105 年駐里事務費支用核銷行政瑕疵，請民政課務必檢討改進，並依興革建議事項辦理，以防杜類似情事發生。

肆、提案討論：

第 1 案：加強宣導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及違法投資規定審議案

主席裁示：本案照案通過，由政風室及秘書室協助辦理。

第 2 案：本所辦理 106 年度旗山區植栽維護及新植工程(開口契約)核銷缺失事項之興革建議審議案

主席裁示：本案照案通過，請經建課確實檢討改進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主席結論：

- 一、請經建課下半年列為現行開口契約重新檢討之重點工作，俾強化開口契約監督審查機制。
- 二、公務員承辦業務需熟稔作業規範外，對於法令規章變動，更需即時掌握法規脈動、不斷充實專業知能，尤其新進人員應積極提昇專業能力，若有舉辦相關講習、教育訓練，各位同仁務請參加，使其在推動業務能恪遵依法行政，冀望創新、行政革新業務內涵，以提昇為民服務之效能。

柒、散會：下午 2 時 30 分